

## 扶貧小組委員會 海外職務訪問

### 台灣扶貧策略概覽

<b>貧窮的概念</b>	
官方的貧窮 臨界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絕對貧窮：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用(訂為某地區去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數的60%)。</li><li>2013年，每人每月的最低生活費用由8,798元新台幣(2,357港元)至14,794元新台幣(3,965港元)不等。</li></ul>
訂立貧窮臨界 線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釐訂社會救助制度的受助資格。</li></ul>
<b>處理貧窮問題的政府機構</b>	
有否在中央層 面設立任何特 定的組織架構 處理貧窮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沒有。</li></ul>
負責規劃及／ 或推行相關策 略的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衛生福利部 —— 負責制訂及推行有關醫療服務、公共衛生、社會福利、社會保險及社會救助的政策。</li><li>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負責制訂及推行與勞工相關的政策，例如有關勞工保險、勞工福利、勞工關係及勞動基準的政策。</li></ul>

## 台灣扶貧策略概覽(續)

最後的社會安全網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會救助制度旨在為有需要的公民提供援助及災難救濟，並協助他們自力更生。</li> </ul>
相關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1980年制定的《社會救助法》(Public Assistance Act)。</li> </ul>
主要受助人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低收入家庭。</li> <li>長者。</li> <li>殘疾人士。</li> <li>沒有工作能力的人士。</li> <li>災民及其家庭。</li> </ul>
主要援助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活補助金。</li> <li>醫療補助金。</li> <li>緊急援助。</li> <li>災難援助。</li> </ul>
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2年，政府向貧困市民發放109億元新台幣(29億港元)，作為生活補助金，並在其他類別的援助下發放6億7,700萬元新台幣(1億8,200萬港元)。</li> </ul>
為特定目標組別制訂的扶貧策略	
為低收入家庭制訂的主要扶貧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社會救助制度下，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可獲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基本家庭生活補助，每人每月可獲發達14,794元新台幣(3,965港元)，有關金額是根據受助家庭的有工作能力成員人數、收入水平及所持資產計算的；</li> </ul> </li> </ul>

## 台灣扶貧策略概覽(續)

為特定目標組別制訂的扶貧策略(續)	
為低收入家庭制訂的主要扶貧策略(續)	<p>(b) 為 15 歲以下兒童、就讀中學或以上程度的學生、長者及殘疾成員提供的津貼<sup>1</sup>；</p> <p>(c) 醫療津貼；</p> <p>(d) 特別援助，例如護理、教育及租金津貼；及</p> <p>(e) 為有工作能力的家庭成員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以工代賑補助，鼓勵他們自力更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育有兩歲以下兒童的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發放育兒津貼或托兒補貼。</li> </ul>
為失業人士制訂的主要扶貧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資格失業人士可獲提供的援助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就業保險計劃 (Employment Insurance Scheme) 下，於失業期間提供的失業補助、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li> <li>(b) 為子女教育而設的教育補助，以及租金補助；及</li> <li>(c) 就業支援、輔導及職業訓練服務。</li> </ul> </li> <li>截至 2012 年 12 月，就業保險計劃為 620 萬名僱員提供保障。2012 年 12 月，共有 144 631 名受助人獲發失業補助。</li> </ul>

<sup>1</sup> 這些津貼包括：(a)為 15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兒童生活補助，(b)為就讀中學或以上程度的學生而設的“就學生活補助”，(c)向 65 歲及以上長者發放的“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d)為有不同程度身體及精神殘障的家庭成員而設的“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台灣扶貧策略概覽(續)

為特定目標組別制訂的扶貧策略(續)	
為貧困長者制訂的主要扶貧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5歲及以上的合資格長者可獲發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社會救助制度下的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金額可達7,200元新台幣(1,930港元)；</li> <li>(b)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sup>2</sup>，每月金額為5,000元新台幣(1,340港元)；及</li> <li>(c) 根據國民年金制度發放不用供款但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基本養老金，每月金額為3,500元新台幣(938港元)。<sup>3</sup></li> </ul> </li> <li>• 截至2012年12月，120 968名長者(佔65歲以上總人口的4.7%)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另有793 052名長者(佔65歲以上總人口的30.5%)在國民年金制度下領取基本養老金。</li> </ul>
為殘疾人士制訂的主要扶貧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可獲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社會救助制度下的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金額由3,500元新台幣(938港元)至8,200元新台幣(2,198港元)不等；</li> <li>(b) 不同社會保險計劃下的殘疾福利<sup>4</sup>；</li> </ul> </li> </ul>

<sup>2</sup> 此津貼是發放予現正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受助人，他們需要特別護理，但目前卻沒有接受任何資助的特別護理服務，例如住宿照顧及家居照顧服務。

<sup>3</sup> 國民年金制度於2008年推出，旨在為那些在其他社會保險計劃(例如強制推行的勞工保險計劃(Labor Insurance Scheme)及勞工退休金計劃(Labor Pension Programme)下未能獲得妥善保障的國民及其倖存者提供基本經濟保障及安穩生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助人不合資格領取基本養老金。

<sup>4</sup> 舉例而言，經診斷為嚴重殘疾並評定為沒有工作能力的受保人士，可在國民年金制度下領取每月至少4,700元新台幣(1,260港元)的殘疾養老金。

## 台灣扶貧策略概覽(續)

### 為特定目標組別制訂的扶貧策略(續)

為殘疾人士制訂的主要扶貧策略(續)	<p>(c) 就不同社會保險計劃所訂的保費資助；及</p> <p>(d) 各項福利，例如托育養護費補助及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12年，每月平均有348 034名殘疾人士獲政府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li></ul>
-------------------	---

資料研究組  
2013年8月13日  
電話：3919 3114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